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 **投资金额：**实际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将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在持有或者处置可转债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股权被稀释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规定，2023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5,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方式认购众和转债500,000张，约占新疆众和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3.636%。8月14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众和转债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可转债	110094	众和转债	50,000,000	自有货币资金	50,000,0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

二、投资风险与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股权被稀释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新疆众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若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实施转股，新疆众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一方面若公司未实施转股，则可能导致公司持有新疆众和的股权被稀释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疆众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基本每

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转债的面值波动与正股股价波动高度相关，同样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存在认购的可转债上市后面值波动导致公司所持可转债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转债的面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4、资金流动性风险

证券投资的买入、卖出需遵守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结算规则或者协议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众和转债自发行首日起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存在着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在持有或者处置可转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并按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严控风险。

2、公司参与和实施本次新疆众和可转债投资业务的人员须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以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充分和科学的分析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拟订持有可转债的处置出售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审计，监督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执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可转债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可转债投资活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跟踪公司可转债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本次可转债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通过提高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疆众和可转债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可转债的投资业务将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转债面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